

# 《太拔镇卫生保洁巡查奖励工作方案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常态长效巡查机制，及时发现太拔镇卫生保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并对发现问题限期督促整改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改善，实现全域环境持久干净整洁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1. **巡查范围:**太拔镇卫生保洁工作巡查实行属地原则，各村书记牵头，将本村道路养护、垃圾清运、河道保洁等保洁范围（福龙马环境服务<上杭>有限公司保洁业务范围）按网格化人员分配责任片区，实行保洁巡查工作责任到人。

2. **巡查要求:**各网格责任人应每日开展巡查工作，在发现问题后，第一时间用水印相机拍摄上报，当日在微信工作群反馈。

3. **整改时限:**针对各村、各部门上报问题，福龙马环境服务（上杭）有限公司在一天时间内必须整改到位，并用水印照片反馈整改情况至村建部门，否则将采取处罚措施。

4. **工作奖罚:**镇村建部门每月汇总各村、各部门上报的保洁情况水印照片，根据村庄垃圾转运不及时扣款 300 元/处；河道垃圾漂浮 300-800 元/处；道路养护不到位 1000-3000/公里的标准；在福龙马环境服务（上杭）有限公司保洁服务

费中扣罚。通知后未整改的全额扣款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除 50%，扣除的违约金作为巡查绩效全额拨付给各村，由各村统筹安排使用于村镇建设事业。

### **三、总结提升**

各村在保洁工作巡查开展过程中，要实事求是，认真做好监督管理，保持与镇村建站、福龙马环境服务（上杭）有限公司的有效沟通，确保镇域范围长期干净整洁，为打造生态宜居清新太拔贡献力量。